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將予刊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18年7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通函可能無法按規定於2018年7月18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2018年8月3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就該延後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